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83號

原告 陳彥鈞

被告 許子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70號，即113年度金簡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莘汝